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舒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7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舒煒於民國112年4月5日凌晨0時12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由南平路往大興西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寶慶路104號前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許宸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藍振愷沿同方向左側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許宸浚受有右手手背兩處擦挫傷、右腳內外踝擦挫傷、左腳大腳趾擦挫傷等傷害，藍振愷則受有右側小腿及右側足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舒煒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舒煒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

01 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
02 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許宸浚、藍振愷
03 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許宸浚、藍振愷亦分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
04 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
05 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桃交簡字卷第49-5
06 0、53-54、55、57-59頁、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卷第13-21
07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8 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趙芳媿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